



自由的士權益協進會

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Liberty Taxi Drivers

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主席及各位議員

合理使用過海隧道顧問研究

本會就顧問公司的研究提出疑問和多項建議。自後七十年代海隧落成後“過海塞車”已經成為港人口頭禪。隨後東隧及西隧相繼落成，但是“專營權”“利潤保障”等等都成為未能解決問題伴腳石。就今次顧問公司的研究中，本會認為都是未能解決核心問題。所為提出的三招九式都是三腳貓功夫。這樣花費千萬元的研究報告，本會也提出三招九式回應：

甲組(商用車輛):第一式-商用小型車輛三隧同價。

第二式-輕式貨車三隧同價。

第三式-重型貨車按照統一標準三隧同價。

乙組(私家車輛):第一式辦公日使用三隧收取雙倍價錢。

第二式每天上午七時至午夜收取倍半價錢。

第三式所有私家車輛都要按裝自動繳費系統。

丙組(公共車輛):第一式-空載的士回程一律統一三隧收取十五元正。

第二式-空載公共小型巴士,中巴和大巴回程三隧同價。

第三式-公共小型巴士,中巴和大巴按統一標準三隧同價。

煩請各位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議員,將本會零成本的方案作為明智決定前的一份參考方案。

謝謝!

自由的士權益協進會

主席:黃宏樂

2010年12月20日